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9〕49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决定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数量

截至2019年7月31日，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两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程。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

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2019 年教育部将认定 8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注重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遴选认定。

二、课程要求

（一）课程团队。

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主讲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

（二）课程教学设计。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合作能力、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构建体现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三）课程内容。

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四）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五）应用效果与影响。

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组织工作。

每所高校推荐课程数量不超过 3 门。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择优申报，确保课程质量，宁缺毋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申报、推荐。

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1）。

与高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课程运行安全顺畅。

（二）申报材料报送方式。

本次申报采用网上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填报。

网上申报通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www.chinaooc.com.cn）”(以下简称“工作网”)进行。请各高校于2019年7月22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至我厅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为“学校名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联系人”。请各高校联系人加入广西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QQ群：891571796，获取网络申报具体信息。

“工作网”将于2019年8月20日开通，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

2.函报材料。

（1）各高校应在8月23日前将申报课程汇总表（附件3，excel版）发送到我厅联系人电子信箱。

（2）高校完成网上申报后，在工作网平台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4)，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装订成册（一式7份)，与申报公文和申报课程汇总表（附件3，一份）一并加盖学校公章，于8月30日前报送至我厅高教处。

四、评价与认定

（一）申报材料公示和资格审查。

9月15日之后，教育部将在“工作网”进行材料公示，公开

接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

在申报材料公示和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数据造假等行为，将终止该课程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信息、数据的提供方今后的申报进行限制。

（二）综合评价认定。

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程的学术水平、内容质量、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示名单，在教育部网站和“工作网”公示后发文公布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五、认定后管理

认定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认定结果公布始，应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教育部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高校要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六、申报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联系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14 室，邮编：530021，联系人：罗恒，咨询电话：0771—5815185，电子信箱：gxgjc@126.com。

（二）工作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

附件：1．课程数据信息表（2019 年）

2．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

4．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2019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7 月 15 日